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271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3〕17 号)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淄政字〔2023〕19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15 号) (9)
- 关于 2023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16 号) (24)

【人事任免】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7)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3〕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赵庆文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税务局。

宋振波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赵庆文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对外经济合作、对口支援、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公开、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国防动员、发展战略研究、金融证券、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物流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

访工作。

协助赵庆文同志分管市财政局。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齐商银行、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市财金控股集团、齐鲁创投公司、市能源集团、数字淄博运营发展公司。

协助赵庆文同志联系市税务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省农担淄博管理中心、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及驻淄通信企业和银行、保险、证券机构,驻淄中央和省属国有工业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新胜同志负责民政、慈善、残疾人

事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水利、生态水系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供销、水文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市水务集团、市农发集团、市文旅公司。

联系市残联、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省药监局区域检查第三分局、市水文中心、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毕红卫同志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联系地方史志、档案工作；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驻淄省属高校。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启明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仲裁、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淄博仲裁办，市保安公司。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俊杰同志主持淄博高新区党工委全面工作；分管淄博综合保税区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沙向东同志协助赵庆文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外事、城市管理、投资促进、重点工程、住房公积金管理、园区建设、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负责淄博新区建设、火车站南广场北广场片区建设、淄博机场迁建工作。

分管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作。

协助赵庆文同志分管市审计局。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城市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热力集团、市公交公司、市土发集团、市轨道交通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邮政管理局、淄博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济青高铁淄博北站、淄博铁塔公司,驻淄邮政快递企业及驻淄成品油销售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田兵兵同志主持中共淄川区委全面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赵剑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金融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及驻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宗志坚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管理工作。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驻京办。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毛文博同志与赵剑同志共同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金融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市政府成立的各类指挥部、委员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工作专班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对应进行调整。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淄政字〔2023〕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建设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淄博市建设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年)》有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工作安排,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

城市愿景,紧紧围绕打好产业基础再造、产业链条延展、新兴产业壮大、数字赋能增效、企业梯度培育五大攻坚战,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扩容提质”工程,完善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业链群双链路培育机制,引导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加大技术创新、智能化改造、质量提升、人才引进和品牌塑造力度,培育一批行业地

位突出、市场占有率高的细分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方阵,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强大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以单项冠军为引领,以专精特新企业为基础的优质企业梯队,力争建设120家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发现并培育65家有潜力成为单项冠军的企业(产品),全市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营业收入达1200亿元以上。聚力打造5个单项冠军产业链(集群)、5个单项冠军区县,全市单项冠军数量和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努力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队培育。按照“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小巨人—单项冠军”的培育路径,构建区域联动、部门协同的培育体系。优化科技创新体制和生态,培育壮大创新企业群体,开展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推动更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加速科技成果产品化、产业化,快速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库;组建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集

群)培育库,入库企业、链(群)分别保持在150个、15个左右。建立入库评价标准,设定培育目标,加强监测评估,动态管理服务,引导入库企业围绕细分市场做专、做精、做强。对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根据近3年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和增长情况,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二)做优做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业链(集群、区县)。支持各区县深耕细作省级“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标志性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市级重点产业链,按照“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业链(集群)—单项冠军区县—单项冠军之城”的建设路径,大力发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业链、产业集群和重点区县,提高产业链供应链主导权。鼓励现有产业链(集群)中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拓展产品体系,新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帮助产业链(集群)其他骨干企业打造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设计硬实力。实施制造业新产品开发推广计划、制造业单项冠军优化设计行动,推动制造业企业提升优势产品更新设计、新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培育附加值高、市场话语权重的专精特新产品。对制造业企业开展新产品工业设计且成功实现产业化的“1+1 伙伴计划”项目,按照工业设计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扎实推进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以工业设计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化转型,提高企业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根据近 3 年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和增长情况,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提升基础研发能力和产品研发设计水平,对建设成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新设计、新产品参加工业赛事活动,对“齐鲁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和新星奖获奖作品,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四)增强关键核心技术和首台(套)产品攻关能力。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业链(集群)协同创新行动,支持牵头产业链(集群)发展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做大做强高能级创新平台,整合产业链(集群)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补齐产业链(集群)短板产品,对急需突破的“卡脖子”技术产品,采取目录引导、“揭榜挂帅”的方式实施攻关。加大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和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构建首台(套)产品市场应用生态,培育壮大一批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对列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名单的产品,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五)深化数字绿色赋能增效。深入实施“工赋淄博”行动,加快推进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家树立数字化思维,深层次“入企问诊”、“精准开方”,推广普及“产业大脑+晨星工厂”模式,以产业模式数字化带动产品规

模化、效益最优化,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灯塔”企业。对列入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等优秀项目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50万元奖励。强化“亩均论英雄”、“碳均论英雄”导向,引导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强化绿色设计理念,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建设集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于一体的绿色制造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对符合一定条件,新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六)树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特有文化。引导企业将培育冠军产品作为长期价值取向和企业文化,树立“市场为王”、“效益为王”发展观念,大力开展“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不断放大“冠军效应”。支持单项冠军企业应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工程技术,总结提炼推广一批更具典型性、标志性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案例。支持单项冠军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争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或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支持单项冠军企业立足国内大循环,加强信息共

享、对接协作和互动交流,抱团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单项冠军企业设立境外贸易机构、海外分销中心、精品体验馆等境外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七)锻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人才队伍。推动“人才金政50条”、市级各类人才计划优先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生产性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为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提供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创新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鼓励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试点开展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价,以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企业举荐认定制、企业赴外招聘补贴、企业人才平台建设补助等,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紧密融合,招引一批高层次、高技术人才,校企联合培养一批技术型人才。对新引进新培养技师、高级技师、工业设计师,每年每家企业累计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引进培养补贴。实施“产业之星”储备计划,培养一批能带领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新锐”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在2年培养期内,市级财政按照每人每年最高15

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作用,对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进行跟踪监测,加强指导和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完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实现精准“考绩”。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情况发布机制,定期通报各区县单项冠军培育情况,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市级工信、科技、商务、人才等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重大科技攻关、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拓展国内外市场、首台(套)及新产品研发推广应用。加大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融资,优先将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培育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

业名单,开展上市培育,优先向基金管理人推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精准帮扶服务。将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纳入全市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服务范围。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培育企业实施政策指导、产业引导、人才引培、信息交流、政策兑现等精准服务,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全力做好土地等要素保障,“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用工、用能、产品销售等堵点难点问题。总结推广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提高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评估修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落实《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确保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走在全省前列,

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1. 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

室、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梯次培育行动,做好第二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力争新增40家市级创新平台、10家省级创新平台、2家以上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各类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达到500家。(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聚焦20条产业链,支持企业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开展“卡脖子”、“卡链”、“断链”关键技术研发攻关,争取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20项以上。(市科技局负责)

3. 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积极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孵化载体5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600家和2000家。(市科技局负责)

4. 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用好“人才金政50条”,实施新一轮“硕博人才储备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引领计划”和“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

划”,新增省级以上重点工程人才专家60人以上,新引进高校毕业生4.3万人以上。加大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力争入库专家项目达到70项、平台企业50家,建立1~2家海外引才工作站。(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5. 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山东理工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快建设环山东理工大学创业创新带,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淄博职业学院升格为本科高校。高效统筹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淄博校区、青岛科技大学(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建设和发展。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市属中职学校和张店区、博山区、沂源县等中职学校新校建设,推动现代产业学院提质扩容,建设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5所,立项建设40个左右市级特色化专业、30个左右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项目。(市教育局牵头,市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6.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健全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强高水平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中试基地、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资源的共享与转移转化质效,力争万人高价值发明专

利拥有量超过 8.2 件。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业态,推动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融通发展,力争技术合同登记额同比增长 10%。(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7.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加快“五个优化”一企一策落地,滚动实施更高水平的“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实施 300 个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 100%。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25 家,开发绿色设计产品 6 种。深入推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省支持淄博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专题会议政策落实,抓好示范区建设、制造业优势重构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等方案实施,做好政策和资金对上争取,确保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8.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加快 11 条新经济产业新赛道培育,培育认定 30 个新经济创新应用场景,培育认定新经济种子企业达到 80 家,入库新经济企业达到 2000 家以上。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加快山东

爱特云翔产业园大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淄博)鲁中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 以上。加快培育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9. 持续壮大产业链群。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落实“七个一”推进模式,力争年内培育千亿级产业链 2 条、百亿级产业链 13 条。深入推进“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2%,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500 亿元、500 亿元、350 亿元和 200 亿元。抓好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省“雁阵形”产业集群及领军企业培育发展,抓好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实施,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各产业链推进办公室、后盾部门及市有关产业专班牵头部门等配合)

10.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企业跨越发展和“旗舰”、“雏鹰”、“新物种”等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年内全市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达到 450 家以上,百亿级企业达 17 家以上、500 亿级企业达 3 家,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以上,

新物种企业 30 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1.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开展“工赋淄博”行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加快构建全市一体、全网赋能的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推广“产业大脑+晨星工厂”发展模式,建设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10 个,培育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典型应用场景 50 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2. 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氢能、储能、光伏等新能源制造业和环保产业。加强专业园区建设,招引培育核心企业。聚力打造氢能生产应用标杆城市,推动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建设,培育发展“制氢、氢气装备、核心部件、整车”四大产业集群,新增 100 辆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制定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加快鲁中环保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13. 规范“两高”行业管理。严格执行“两高”行业和管理要求,搭建“两高”行业、项目电子监管平台,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构建人员监督和平台监测互为支撑、互相印证的监管体系。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

能,按要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退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14. 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确保新建项目原则上在园区内建设。科学推进齐鲁化学工业区、高青化工产业园园区扩区工作,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增强承载能力,强化要素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5. 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建设七大工程,突出抓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集聚区三大载体建设,至少争创 1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100 个以上,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3% 左右。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实施夜间经济载体推进项目 10 个以上,新增夜间经济标杆载体 10 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6. 打造区县协调发展高地。实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每个区县主攻 2~3 个主导优势产业,构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协调联动发展新格局。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和要素资源供给,提升配置效率和协作水平。到 2025 年,各区县在全省县级行政区域

经济综合实力排名中稳步提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17. 建设质量强市。建设品牌培育研究、展示体验、推介营销三大平台,新认证省高端品牌企业 15 家以上。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0 项以上。加快推进山东氢能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完成山东生物医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报批筹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构建优良产业金融发展生态。常态化推进绿色项目银企对接,依托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接率 100%;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年累计投放量不少于 70 亿元。持续推动绿色企业项目库建设,在库企业及项目贷款余额突破 100 亿元。深化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力争新增上市公司数量 3~5 家。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优化提升“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应急转贷”、“人才贷”等政策措施,年内力争基金管理机构数量达到 23 家,基金总规模突破 2300 亿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9.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落实推进“十大扩需求”行动,实施省市重大项目 510 个,完成投资 1265 亿元,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对列入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调度推进。加大政府专项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争取力度,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20.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鼓励支持汽车、家电等大件商品以旧换新,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健身器材、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支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好“淄博消费提振年”系列促消费活动,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高水平举办第五届诚信家政进社区促消费活动。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县域物流配送中心 4 个。加快发展网络零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等部门配合)

21. 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多式联运“一单制”一体化升级工程,推进小清河临港物流园、山东高速鲁中产

融物流园等公铁水项目建设。探索开行“鲁疆班列”，打造上合示范区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实施冷链物流扩容工程，推进淄博内陆港保税冷链基地等7大冷链项目建设，新增高标准智能冷链仓储15万吨以上。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升级工程，推动物流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做好淄博综合保税区、鲁中国际陆港等枢纽承载区域数据收集，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

22.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实施胶济客专临淄站、周村东站改造工程，谋划淄博南环线、淄博至济南等市域铁路。加快高快路网建设，实现济南至潍坊高速（淄博段）、临淄至临沂高速（青兰高速以北段）建成通车及城市快速路网一期工程全线通车，完成桓台高速联络线立项核准。开工建设经十路东延（淄博段）工程，推进淄博大外环及G308文石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260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720公里。小清河（淄博段）复航工程上半年建成通航。推进新建淄博民用运输机场、沂源通用机场等规划建设。（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场办等部门配合）

23. 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新建改造15座综合能源港、4个加氢站，新增各类充电桩10000个。加快推进数智交通发展，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推进城市交通信号灯、公交、公共停车场、路边泊车位等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实施中心城区智慧泊车工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

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4.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成《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稳妥推进重点区域规划编制，做好重大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管理。全面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构建详细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5.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持续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制定淄博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开展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低碳单位评价试点。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加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应用,支持齐鲁石化—胜利油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管道工程建设,拓展二氧化碳多领域应用场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6.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占比力争达到9.6%。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加快实施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等“光伏+”工程,建设一批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

目,力争光伏装机容量达到2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20万千瓦以上。实施外电入淄工程,新增外电入淄能力20万千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

27. 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进能量型锂电池、铅酸电池等储能项目建设,加快高新区卫蓝智慧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淄博高新区100MWh工业用户分布式储能项目等电化学储能项目,推进沂源县、博山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建设一批可再生能源制氢、氢气储能系统和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项目,新型储能规模达到10万千瓦。推动电网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推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建设,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

28. 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有序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年内关停煤电机组17台,关停退出30万千瓦以下低效煤电机组63.3万千瓦,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93万千瓦,单位GDP能耗下降3.5%以上。推进工业余热再利用,扩大工业余热供热面积。持续推进天然气替代推广行动,优化完善输气管网,加快济淄联络线等输油输气管道

建设,力争全年天然气利用量 27 亿立方米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29.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省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实施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行动,年内完成全市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57.1% 以上,力争主要河流水质全面消除 V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走在全省前列。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 7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30.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绿化宜林荒山 1.5 万亩,修复废弃露天矿山 16 处。加快推进天鹅湖、马踏湖等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现 478 条(个)河湖全覆盖,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70 平方公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负责)

31.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推进实施淄川区“三河相通两库相连”引蓄水治理工程、高青县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工程、文昌湖水系连通及河道治理工程,推进太河水库增容工程前期工作。实施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等区县城乡供水工程。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马孔子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市水利局负责)

32.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打造一批省级、市级节水标杆单位。全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6 亿立方米之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0.63 亿立方米以上。(市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3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建设行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全市新增绿色建筑力争达到 500 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 100%。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4.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

给,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固废整治五年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5. 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问题整改,推动引黄灌区小流域水环境治理等64个黄河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黄河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实施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建设,筑牢黄河生态屏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黄河水务局负责)

36. 保障黄河下游长久安澜。推进马扎子引黄涵闸改建工程,继续实施沂河(沂源县段)、乌河(高新区段)、淄河(博山区段)、东猪龙河(桓台段)等骨干河道治理,推进涝淄河(张店区段)、漫泗河(经济开发区段)、周村区淦河等中小河流治理,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成河道治理50公里以上。建立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系统化、全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建设及部署应用,完善防汛预案体系,

组建高素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淄博黄河水务局负责)

37. 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黄河水量计划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适时发布预警,确保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淄博黄河水务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负责)

38.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健全完善黄河文化保护传承机制,扎实推进黄河古村落、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加快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淄博段)、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淄博段)建设,打造“黄河+湿地+温泉+慢城”黄河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39.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高标准编制完成并实施《淄博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加快推进主城区提质增容,提升主城区首位度。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一心、两环、三带、四片区”公园城市生态空间。加快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坚持全域融合统筹发展,加快形成“张周一体、拥河发展”布局,实施“南北两翼”融合发展突破

工程,推动区县、功能区错位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40.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指导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7个区县推进试点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间”。持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形成20个智慧应用场景。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深化打造“双千兆城市”,加快建设AI算力创新中心。建设“城市大脑”,推动“一网统管”,力争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20%。强化智慧村居管理平台赋能作用,探索打造多端联动、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数字生活体验和“15分钟生活圈”。(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41.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38个、4.4万户,改造棚户区8个、3717套。启动实施6个防洪排涝工程。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确保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3%以上;新建园林绿地100公顷以上、廊道100公里以上,新建城市“口袋公园”、街道公园48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42.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国家和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制定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持续推进高品质民生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加快小城镇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精致宜居的小城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

七、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

43. 分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立乡村振兴差异化推进机制,博山区、周村区、高青县、沂源县为加快发展类,重点实施连片推进;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为率先发展类,重点实施整县推进;张店区为城乡深度融合类,重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44. 构建农业稳产保供体系。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20万亩以

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35 万吨以上。支持桓台县数字赋能粮食生产全产业链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打造 10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210 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5. 加快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全面完成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加快推进“齐农云”二期工程建设,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天空地一体化数据采集体系、数据挖掘建模及监测体系。引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 5 支,加快推动淄博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建设。与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合作共建农业农村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中心(淄博)。扎实推进数字农业重大项目建设,集中打造 6 条数字农业全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6.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4 个、乡村振兴精品片区 4 个、全域美丽乡村 5 个、衔接推进区 6 个,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6 个。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提升村貌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

47.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完善落实

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开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完成农业重点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 400 万亩次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配合)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8. 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深化“以评促转”试点,确保我市营商环境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 10 个应用场景实现“一码服务”,推出 10 项以上政务服务“集成办”、“无感智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配合)

49.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开展“全面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健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推进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助等政策,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涉企审批事

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进一步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确保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和省有关要求在我市落地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50. 加快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高水平建好用好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全面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布局。加快淄博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打造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售后服务“五大中心”,力争入驻企业超过 80 家,进出口额突破百亿元。高标准建设鲁中国际陆港,深化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推进重点园区开放发展,提升核心承载力,推动功能区和行政区协调融合发展,打造外贸外资主阵地。(市商务局牵头,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

51.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市,提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进出口占比。加快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100 家以上。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示范区发展,推动 3 家以上

重点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大力推行“六个一”平台专业化精准招商,力争全市省外到位资金总量达到 650 亿元左右,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400 个左右。(市商务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配合)

52. 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积极打造沿黄高水平对外开放载体,加强与沿黄省区交流合作。积极融入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布局,与济南市深度对接融合,加快推动两市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六个同城化”,扎实推进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建设。加强与胶东经济圈链接协同,探索推动产业配套、科创转化、金融共享、物流周转、对外交流“五个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53. 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持续推进 10 项专项整治行动,优化“融媒共建”项目,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高品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厚道齐地、美德淄博”。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教育功能,开展淄博市红色故事宣传,讲好新

时代淄博故事。(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
组织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54. 传承弘扬优秀文化。编写《齐国
通史》、《齐国成语典故大观》、《蹴鞠谱译
注》、《稷下学刊》等,深入开展推进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突破行动,建立完
善工作推进机制,年内取得标志性成果。
积极推动齐国故城、蹴鞠申遗,推进齐国
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陈庄—唐口考古遗
址公园等建设,加大稷下学宫遗址考古
发掘力度。(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和
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55. 推进文化品质建设。实施文艺精
品“两创双百”高峰计划,全年创排文艺精
品 20 部以上,策划举办高品质文化展演活
动 75 场以上。新建公共阅读空间 120 处,
文化驿站 20 处,建成各级各类博物馆 10
处。(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56.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扎实推进
“山东手造·齐品淄博”工程,打造手造
主题园区、特色街区、手造村落、手造卖
场等手造集聚区 50 处以上。抓好传统
文化业态改造提升和新兴文化业态培育
发展,年内推进 5 家以上陶瓷琉璃、造纸
印刷等文化制造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
规模以上数字文化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
培育市级以上文化产业试点园区(基地)
10 家以上。(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和

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57.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旅
融合发展攀升计划,打造齐文化探秘游、
工业遗址记忆游、陶风琉韵体验游、山水
生态观光游、红色记忆研学游、乡村田园
精品游六大文旅特色精品线路。持续推
进红叶柿岩、潭溪山、三水源等优质景区
转换升级,实施文旅重大项目 30 个以
上。开展全市 A 级景区提质升级,新增
1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推进周村古商
城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市文化和
旅游局负责)

58. 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适时
组织开展工业遗产的普查认定,推动“工
业遗产+”创意、旅游、商业或教育的多
元化开发,促进工业遗产文化功能与周
边城区功能的连片综合利用。(市发展
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
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59. 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收
入分配制度改革,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
增长高于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实施
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5.5
万人,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7
亿元。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
质行动,落实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
等返乡创业定向减税、普遍性降费措施

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帮扶返乡人员创业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60.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新改扩建中小学4所、幼儿园23所,布点建设特色学科教室30个以上。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开展第二批市级特色高中选拔,命名6所左右市级特色高中,力争建设3所省级特色高中和1个以上省级学科基地。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中小学智慧校园比例达到60%以上。(市教育局负责)

61. 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加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4平方米。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六进”活动,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1000项以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市总人口41%以上。(市体育局负责)

62.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健康淄博”行动,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争创省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单位3~5个。实施基

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新增中心村卫生室50家,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率达到85%。落实推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行动20条措施,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6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医院、养老院“1+1”融合发展,镇、街道综合养老机构覆盖率分别达到75%、100%。全面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20个,选树儿童友好实践基地100处。(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

64. 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保率,各项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继续保持在99%以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制度体系。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如康家园”建设总数达到54个。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多层次保障居民住房需求。推进年度20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全面落地,加快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市残联、市发展改革

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等部门负责)

十一、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65. 守住疫情防控底线。落实国家、省工作要求,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加快市、区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66.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药品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市应急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67.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年底前存量信访积案95%以上息诉罢访,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95%以上。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平安淄博建设。(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城市管理

局等部门配合)

68. 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加强金融安全监测预警和协调联动,力争不良贷款率继续优于全省水平。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69. 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发挥区县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强化督导考评,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70. 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建立市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并落实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3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有序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新改扩建,实现新改扩建幼儿园 29 所、中小学 3 所、中职学校 1 所,拓展学位 7700 个以上,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二孩、三孩托育费补贴,各区县建成不少

于 1 处具有公办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全市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8 个。建设“工会妈妈小屋”示范点 20 个,维护妇女儿童特殊权益。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对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上浮 20%;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推动儿童友好元素融入社区建设,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开发覆盖 100 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儿童友好服务地图,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引导儿童积

极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儿童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能力,打通儿童友好服务“最后一公里”。开通7条“定制公交”助学专线,提供“从校门口到家门口”一站式服务,保障学生安全出行。(责任单位:市妇联、市交通运输局)

四、实施“心希望”健康服务行动。建立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开通24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热线。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培训20名骨干和300名心理健康辅导员,针对青少年学生提供心理健康评估筛查、心理危机早期干预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五、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和癌前病变检出率,实现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率达到85%以上,免费检查19万人。实施女性安康工程,开展城乡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试点项目,为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发放救助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六、实施巾帼创业创新行动。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实施“雏凤计划”,提供政策咨

询、职业指导、岗位供需对接服务。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开发特色课程体系,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应训尽训”,全市培训家政从业人员50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妇联)

七、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推进家庭文明建设,选树第三届全市文明家庭30户,寻找发布“最美家庭”100户。推进“美在家庭”户提档升级,全市“美在家庭”建成率达到43%。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千场巡讲”活动。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协同开展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检察院)

八、实施“文润童心”品质提升行动。打造新型儿童公共阅读空间10处,提升儿童阅读服务效能。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100场、“彩虹读书会”少儿阅读推广活动90场、青少年“蒲公英”科普大讲堂40场,提升儿童科学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

九、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提高全市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实

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为孤困儿童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推进“希望小屋”应建尽建和全覆盖,持续做好后续关爱志愿服务。为全市0—17周岁有康复需求的脑瘫、弱智、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加强儿童司法保护,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残联、市检察院)

十、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为全市3000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开具个性化健康处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开展基层妇女骨干健身培训活动20场,丰富妇女群众业余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女性健康科普大讲堂巡讲活动20场,为各年龄阶段女性提供健康咨询服务,提升女性健康意识。建立完善全市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全市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儿童,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防控方案。(责任单

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各区县、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持续健全完善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牵头推进,确保各项实事任务落实到位;要建立工作推进台账,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加盖公章后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3160330,协同办公系统邮箱:市妇儿办)。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做好工作调度,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2023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2023年2月28日,经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任命:

闫桂新为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路玉田为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免去:

范桂君的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